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1/21 系務會議通過
94/11/1, 97/6/30 系務會議修正
97/09/17 系務會議修正
103/06/25 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系依據「旅館事業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設立「旅館事業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審查並更新本系各學制招生甄選辦法及招生簡章；
 - (二)、研議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辦法；
 - (三)、研議各學制招生甄選小組組成辦法及組成委員；
 - (四)、執行教育部「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
 - (五)、接待國內外各級學校或團體之來訪；
 - (六)、配合教務處執行高中職進班宣傳事宜；
 - (七)、執行已核定外掛班（含產學攜手專班、外掛專班等）入學前之進班上課事宜，並擔任入學前大學端之聯絡窗口；
 - (八)、申請外掛班（含產學攜手專班、外掛專班等）之招生計畫及出席相關會議；
 - (九)、配合本系各委員會及系辦，定期檢視及更新本系中英文網頁及本系 Facebook 粉絲團資訊；
 - (十)、研議本系招生行銷規劃事宜；
 - (十一)、研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除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另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及招生三委員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替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
- 四、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執掌，副主任委員負責第二點第五款至第六款執掌，招生三委員負責第二點第八款至第十款執掌。第二點第七款執掌則由副主任委員及招生三委員共同負責，其餘執掌由本會委員共同研議或執行。
- 五、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六、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